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資料

銓敘部 105.8.1

提問委員	提 問 摘 要	銓 敘 部 說 明
彭如玉	在退休人員類別中，只領新制退休金者，為何仍有優存？此於公務人員部分亦同，若為不合理或不對之規定，是否要檢討。	<p>1. 公務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支領之待遇類型符合優存辦法規定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84年6月30日<含>以前，以下簡稱舊制)之公保合法加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均得辦理優惠存款。</p> <p>2. 曾辦理退休或資遣或因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而年資結算後，於84年7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並重行退休者，其屬88年5月30日以前再任時，已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繳回原領公保養老給付；屬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而年資結算者，其所領公保補償金應繳還原事業機構。基此，上述2類人員均應於重行退休時再核發公保養老給付，致即便其僅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84年7月1日<含>以後，以下簡稱新制)之退休年資(舊制年資已領退離給與不再計算退休年資)，但在公保養老給付部分，因仍有舊制合法加保年資，爰屬舊制加保期間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並無不合法情形。</p>
張美英	政務人員為何從93年反而增加優存？	<p>1. 我國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在92年以前，原是採行「確定給付制」，自93</p>

提問委員	提 問 摘 要	銓 敘 部 說 明
		<p>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則改為「確定提撥之離職儲金制」。依現行規定，93年1月1日以後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在職期間按月撥繳離職儲金，退職時領取公、自提儲金本息（非由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無法參加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因此，93年以後擔任政務人員者，已無法領取退職酬勞金。目前只有少部分於92年以前已任政務人員且符合一定條件者，退職時仍可適用92年以前原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合先敘明。</p> <p>2. 對適用92年以前原規定請領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的政務人員而言，其優惠存款金額皆一體適用本部於95年2月16日、100年1月1日及同年2月1日推動的調整方案進行調降；其中95年2月16日實施的方案對於支領月退職酬勞金的政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訂為不超過現職待遇的75%至80%（較一般基層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為85%至95%更為嚴格），超過者必須調降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至於100年2月1日實施的現行方案已明定支領月退職酬勞金的退職特任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不得超過200萬元。因此，自95年以來實施的歷次優惠存款調整方案，都一體適用於政務人員，並無外界所稱93</p>

提問委員	提 問 摘 要	銓 敘 部 說 明
		<p>年1月1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以後，政務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反而增加之情事。</p>
<p>吳美鳳</p>	<p>1. 銓敘部簡報第 11 頁，列有 6 種分母類型，但沒有實際案例，尤其第 3 類採用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為分母，但未區分主管非主管，造成主管職務者，在此類型下，分子有主管，但分母不加主管加給，其所得替代率自然較高，此並非正確，亦非現行法定公式，為免造成外界誤解，建請剔除。</p> <p>2. 銓敘部簡報第 21 頁所列不同分母是虛設，只有第 1 類和第 2 類才是目前法定公式，可以明顯看出來，在 84、105 和 114 不同年代替代率都不同，其中只有制度轉換時兼具新舊制年資者替代率比較高，純新制者替代率都不高。</p>	<p>1. 就學理及實務而言，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分母值（即現職待遇）係由各國審酌其社會背景與工作者之待遇等決定。所以本次報告所提公務人員 2 階段替代率公式中的分母，仍屬擬制的現職待遇，並非實際現職待遇。</p> <p>2. 現行退休法第 32 條及優存辦法所定義之現職待遇，因係分別以「本（年功）俸 2 倍」及「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 1/12 合計數」為內涵，致屢遭社會各界批評「刻意加大現職待遇，以掩飾退休所得過高」；中低層同仁亦一再質疑「肥大官、瘦小吏」等問題，衍生許多爭議，故本部 102 年的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乃改以月所得為計算基礎；其中替代率公式的分母值即以「本俸及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合計數」計列。這不僅項目清楚簡單，且不再計入主管加給，以避免「肥大官、瘦小吏」爭議。據此，本次報告爰將上述「本（年功）俸加計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列為分母並試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無不可，且較貼近事實，當可列出供委員參考。至於在分子（即退休所得）部分則包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中優惠存款額度係依法定公式（見本部 105 年 7 月 21 日補充報告簡報第 4 頁）計算，爰形成所提「分子有主管加給，但分母不加主</p>

提問委員	提 問 摘 要	銓 敘 部 說 明
		<p>管加給」致主管人員在此分母下，所得替代率比較高之情形；惟此確實係 102 年改革方案所規劃措施，目的係在同樣所得上限下（當時以 80%為上限）使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所得相同，也使過去降幅較小之主管人員，透過上述方案，提高降幅，以求衡平。爰並無涉及正確與否的問題，而係忠實呈現現行主管與非主管人員退休所得高低之差異（此在分母本俸 2 倍時，亦同），故仍予保留。</p> <p>3. 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由於公務人員兼具退撫新、舊制任職年資者，其舊制年資之退休給與享有 18%優惠存款利息，致部分退休人員退休後之所得，於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有退休所得替代率（退休所得占現職待遇之比率）偏高之問題。是為改善部分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者之退休所得偏高現象，爰先後於 95 年 2 月 16 日、100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3 度推動實施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俾對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者，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額度，以期合理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至於僅具舊制年資之退休人員，則未曾納入調整範圍；加上優惠存款已於 84 年 7 月 1 日採行斷源措施，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是純新制退休者已漸無退休所得偏高之現象（但本次報告中所列新制退休所得及替代率公式中，均未加計公保年金在內）。</p>

提問委員	提 問 摘 要	銓 敘 部 說 明
葉長明	教育部簡報第 8 頁的優存沿革，很平實講第 1、2、3 次的公保調整。但銓敘部今日報告所列分母，未呈現過去（95 年）調整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沿革及 3 次調整方案，本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報告在案。 2. 本部所提「2 階段」是指現行法定所得替代率，不在介紹 95 年退休所得方案；易言之，95 年 2 月 16 日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已非現行法定公式，亦無法呈現目前依法所領退休所得之情形，爰未將該方案替代率公式之現職待遇列入本次簡報所舉分母類型之案例中。
郭明政	所領一次公保養老給付，以私人保險的躉繳年金加以計算，會有何不同的結果？	公保係依憲法第 155 條規定所設社會保險年金，採確定給付制，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由於確定給付制在年金給付之規劃通常會直接設計年金給付公式，並精算年金給付成本，從而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率訂在 0.75%(基本年金率)-1.3%(上限年金率)間，被保險人因此每月可領的年金，以 104 年底的平均保俸 35,902 元計，每月年金是在 9,424 元至 16,335 元之間。如採躉繳年金，則可能因年金種類不同及行政作業費用不同而有差異，尚須洽保險公司了解，目前無法提供。另，躉繳年金因其性質與社會保險年金係提供長期確定基本生活保障，並兼顧弱勢保障之屬性不同，多定位為職業退休金，附予敘明。
王榮璋	二次報告已有呈現事實，如優存還有替代率仍有超過 100%，一砍再砍，仍有平均可領 5 萬和 6 萬，若都不調整會	<p>【公務人員部分】</p> <p>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改按 95 年 2 月 16 日制度調整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後，對退休所得的影響情形，詳如附表 1。經與本部 105 年 7 月 14 日</p>

提問委員	提 問 摘 要	銓 敘 部 說 明
	是多少？	簡報第 22 頁及第 23 頁（目前尚在領取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平均月退休所得為 56,383 元）對照，若可優惠存款額度均未曾調整，則公務人員平均月退休所得為 59,225 元。
王榮璋	請教育部和銓敘部能提供未來年輕完全新制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實際繳費及所得金額的情況。	<p>【公務人員部分】</p> <p>業依現行退休法及公保法規定，將公務人員每月繳付費用情形詳列如後附表 2。至於未來可領取退休給與部分，因涉及個人最後在職等級及任職年資等不確定情況，爰以委五功十（520 俸點）、薦七功六（590 俸點）、薦九功七（710 俸點）、簡十二功四（800 俸點）等退休人數比例較高之不同官職等為例，試算全新制人員退休所得（退休年資分別假設為 25 年、30 年、35 年），如後附表 3。</p>
褚映汝	請提供年輕人提繳及領給與之情形。	

附表 1、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級距統計表—優惠存款利息改按 95 年制度未調整前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人

退休所得類型 月退休所得金額	第一類 (新+舊+優存)	第二類 (舊月+新月)	第三類 (舊月+優存)	第四類 (新月+優存)	第五類 (全舊月)	第六類 (全新月)	合計
10,000 以下	0	6	1	0	8	8	23
10,001~20,000	192	503	105	46	460	413	1,719
20,001~30,000	1,392	3,516	1,601	14	1,488	185	8,196
30,001~40,000	4,945	4,766	3,032	46	621	4	13,414
40,001~50,000	9,199	4,499	2,325	35	267	0	16,325
50,001~60,000	20,760	2,826	1,339	14	5	0	24,943
60,001~70,000	29,895	1,366	459	1	0	0	31,721
70,001~80,000	23,919	459	43	0	0	0	24,419
80,001~90,000	8,345	54	0	0	0	0	8,398
90,001~100,000	4,126	0	3	0	0	0	4,129
100,001~110,000	1,819	0	1	0	0	0	1,819
110,001 以上	112	0	1	0	0	0	118
總人數	104,704	17,995	8,910	156	2,849	610	135,224
平均月退休所得金額	65,031	41,516	40,343	32,236	27,058	17,968	
第一類至第六類人員月所得平均數	59,225						

備註：

- 1.本表以 105 年 7 月 14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本部簡報資料第 22 頁中之第 1 類至第 6 類資料(共計 135,224 人)為基礎，據以分析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優惠存款利息改按 95 年 2 月 16 日制度調整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後，對退休所得之影響情形。
- 2.表內第 1 類人員適用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前、後，平均月退休所得分別為 65,031 元及 61,362 元，平均扣減金額為 3,669 元；第 4 類人員適用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前、後平均月退休所得分別為 32,236 元及 31,753 元，平均扣減金額為 483 元；上述 2 類人員中，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最多扣減 23,765 元，最低扣減 0 元(亦即依調整方案計算後，優惠存款金額毋須扣減)。第 3 類人員係屬未適用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人員；第 2 類、第 5 類及第 6 類人員係屬無優惠存款人員，因此，第 2、3、5、6 類人員之平均月退休所得金額於優惠存款制度調整前、後未有變動。至若以全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第 1 類至第 6 類)而言，於優惠存款調整方案前、後之平均月退休所得分別為 59,225 元及 56,383 元，平均扣減金額為 2,842 元。

附表 2、各俸點公務人員每月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俸點	俸額	退撫基金			公教人員保險			俸點	俸額	退撫基金			公教人員保險		
		個人	政府	總計	個人	政府	總計			個人	政府	總計	個人	政府	總計
800	53,075	4,458	8,280	12,738	1,640	3,047	4,687	385	25,435	2,136	3,968	6,104	786	1,460	2,246
790	52,410	4,402	8,176	12,578	1,620	3,008	4,628	370	24,440	2,053	3,813	5,866	755	1,403	2,158
780	51,745	4,347	8,072	12,419	1,599	2,970	4,569	360	23,770	1,997	3,708	5,705	735	1,364	2,099
750	49,745	4,179	7,760	11,939	1,537	2,855	4,392	350	23,105	1,941	3,604	5,545	714	1,326	2,040
730	48,415	4,067	7,553	11,620	1,496	2,779	4,275	340	22,440	1,885	3,501	5,386	693	1,288	1,981
710	47,080	3,955	7,344	11,299	1,455	2,702	4,157	330	21,775	1,829	3,397	5,226	673	1,250	1,923
690	45,750	3,843	7,137	10,980	1,414	2,626	4,040	320	21,110	1,773	3,293	5,066	652	1,212	1,864
670	44,420	3,731	6,930	10,661	1,373	2,549	3,922	310	20,440	1,717	3,189	4,906	632	1,173	1,805
650	43,085	3,619	6,721	10,340	1,331	2,473	3,804	300	19,775	1,661	3,085	4,746	611	1,135	1,746
630	41,755	3,507	6,514	10,021	1,290	2,397	3,687	290	19,110	1,605	2,981	4,586	590	1,097	1,687
610	40,420	3,395	6,306	9,701	1,249	2,320	3,569	280	18,445	1,549	2,878	4,427	570	1,059	1,629
590	39,090	3,284	6,098	9,382	1,208	2,244	3,452	270	17,780	1,493	2,774	4,267	550	1,020	1,570
550	36,425	3,060	5,682	8,742	1,126	2,090	3,216	260	17,110	1,437	2,669	4,106	529	982	1,511
535	35,425	2,976	5,526	8,502	1,095	2,033	3,128	250	16,445	1,381	2,566	3,947	508	944	1,452
520	34,430	2,892	5,371	8,263	1,064	1,976	3,040	240	15,780	1,325	2,462	3,787	488	905	1,393
505	33,430	2,808	5,215	8,023	1,033	1,919	2,952	230	15,115	1,270	2,358	3,628	467	868	1,335
490	32,430	2,724	5,059	7,783	1,002	1,862	2,864	220	14,450	1,214	2,254	3,468	447	829	1,276
475	31,430	2,640	4,903	7,543	971	1,804	2,775	210	13,980	1,174	2,181	3,355	432	802	1,234
460	30,430	2,556	4,747	7,303	940	1,747	2,687	200	13,510	1,135	2,107	3,242	418	775	1,193
445	29,435	2,472	4,592	7,064	910	1,689	2,599	190	13,040	1,096	2,034	3,130	403	748	1,151
430	28,435	2,388	4,436	6,824	879	1,632	2,511	180	12,570	1,056	1,961	3,017	389	721	1,110
415	27,435	2,304	4,280	6,584	848	1,575	2,423	170	12,105	1,017	1,888	2,905	374	695	1,069
400	26,435	2,220	4,124	6,344	817	1,517	2,334	160	11,635	977	1,815	2,792	359	668	1,027

※退撫基金費用核算公式：

- 1、提撥總額=俸額×2×12%（四捨五入）
- 2、個人自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35%（四捨五入）
- 3、政府撥繳部份=基金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份

※公教人員保險費核算公式：

- 1、保險費總額=俸額×保險費率 8.83%（四捨五入）
- 2、自付保險費=保險費總額×35%（四捨五入）
- 3、政府補助保險費=保險費總額-自付保險費

附表 3、純新制年資公務人員，每月退撫基金費用負擔及未來每月取領退休金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年資 退休等級	本（年功） 俸額	現 行 規 定			
		分攤比例：35%：65% 提撥費率：12%	25 年	30 年	35 年
		個人實際負擔金額 本俸 x2x12%x35%	個人月退休金 本俸 x2x2%x 年資		
委五功十 (520 俸點)	34,430	2,892	34,430	41,316	48,202
薦七功六 (590 俸點)	39,090	3,284	39,090	46,908	54,726
薦九功七 (710 俸點)	47,080	3,955	47,080	56,496	65,912
簡十二功四 (800 俸點)	53,075	4,458	53,075	63,690	74,305

註：1.以上均以 105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

2.表內所列繳費與領取金額均不包含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在內。